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組合員ニシテ退會セシムル時其理由ヲ明記シ組合員証及徹査ヲ添付シ人連署シ其旨ヲ  
届支部ニ届出ス  
本組合員ニシテ組合員資格ヲ失ヒタル者ハ退會ヲ命ズ  
本組合員ニシテ一旦退會セシ者再入會ハ幹事會總理事會ノ承認ヲルヲ要ス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本組合員ハ規定ノ組合員ノ毎月前納スル義務ヲ有ス  
本組合員ハ役員ノ監督權及被監督權ヲ有ス  
本組合員ハ規定ノ第七本組合員ノ請集會ニ出席シ發言並ニ投票ノ權利ヲ有ス  
本組合員ハ本規程ノ第六條ニ規定スル事項ニ特ニ投票ノ權利ヲ有ス  
本組合員ハ本規程ノ第七條ニ規定スル一切ノ補助ヲ享受スル權利ヲ有ス  
本組合員ハ本規程ノ第八條ニ規定スル一切ノ補助ヲ享受スル權利ヲ有ス  
本組合員ハ本規程ノ第九條ニ規定スル一切ノ補助ヲ享受スル權利ヲ有ス

第五章 賞罰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本組合員ニシテ本組合員ニシテ多大ノ貢獻アリタル時ハ幹事會及理事會ノ決議ニテ之ヲ表彰ス  
本組合員ニシテ本組合員ノ規約及決議ニ違反シ又ハ本組合員ノ名譽ヲ汚損シ若クハ利益ニ  
及ビタル組合員ハ義務ヲ怠リタルモノハ大会又ハ理事會ノ決議ニテ之ヲ降格シ又ハ其權利ヲ停  
止スル  
本組合員ニシテ故クテ組合員ニシテ以上ヲ濫用シタルモノハ其權利ヲ停止ス

第六章 機関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本組合員ノ會議ヲ分ケテ五種トス  
一 大会 二 理事會 三 執行委員會 四 支部分會 五 幹事會  
一 大会ハ代議員及本部役員ヲ以テ組織シ毎年一面組合員之ヲ召集ス但シ理事會必要ト認  
メタル場合臨時之ヲ召集スル事ヲ得 代議員ハ各支部分會代表スル者及組合員代表者ニ一ノ割合  
ヲ以テ選出ス 大会議長ハ副議長ハ出席代議員之ヲ互選シ議長ハ出席代議員ノ過半数ヲ  
以テ可決ス 可否同數ナル場合ハ議長之ヲ選ス但シ時宜ニ修リ組合員一人一票ノ割合ヲ以テ採  
決スル事ヲ得

第三條

一 理事會ハ大会ニテ決議スル事ニテ理事會並ニ本組合員本部役員ヲ以テ組織シ組合員之ヲ召集ス  
但シ理事會ノ半数以上ノ要求アリ時ハ臨時召集ス 理事會ハ各支部分會組合員五十名迄一ノ割合  
ニ及ビ以上百名ヲ増ス 毎二名ヲ増スノ割合ヲ以テ選出ス 理事會議長ハ組合員之ヲ召集ス  
ハ出席理事會ノ過半数ヲ以テ決ス 可否同數ナル場合議長之ヲ決ス  
二 執行委員會ハ組合員之ヲ召集ス  
三 支部分會ハ組合員之ヲ召集ス  
四 支部分會ハ組合員之ヲ召集ス  
五 支部分會ハ組合員之ヲ召集ス  
六 支部分會ハ組合員之ヲ召集ス  
七 支部分會ハ組合員之ヲ召集ス  
八 支部分會ハ組合員之ヲ召集ス  
九 支部分會ハ組合員之ヲ召集ス  
十 支部分會ハ組合員之ヲ召集ス

第五條

一 組合員ハ大会ニ於テ選舉シ本組合員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二 主事ハ大会ニ於テ選舉シ本組合員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三 會計ハ大会ニ於テ選舉シ本組合員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四 執行委員ハ大会ニ於テ選舉シ本組合員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五 會計検査役ハ大会ニ於テ選舉シ本組合員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六 組合員ハ必要ニ應ジ書記ヲ任免スルコトヲ得  
七 本組合員ハ必要ニ應ジ書記ヲ任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一 支部分會長ハ支部分會ニ於テ選舉シ支部分會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二 支部分會ハ支部分會ニ於テ選舉シ支部分會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三 支部分會ハ支部分會ニ於テ選舉シ支部分會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四 支部分會ハ支部分會ニ於テ選舉シ支部分會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五 支部分會ハ支部分會ニ於テ選舉シ支部分會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六 支部分會ハ支部分會ニ於テ選舉シ支部分會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七 支部分會ハ支部分會ニ於テ選舉シ支部分會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八 支部分會ハ支部分會ニ於テ選舉シ支部分會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九 支部分會ハ支部分會ニ於テ選舉シ支部分會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  
十 支部分會ハ支部分會ニ於テ選舉シ支部分會代表シ事務ヲ統理ス一切ノ責任ヲ負